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华生物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华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8,529,590.5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50.00	3,193.78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17,813.47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1,893.94	21,956.2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326.35
合计		73,800.00	55,289.8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系根据可转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公司已完成“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系募资资金产生的孳息影响所致。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原因说明

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坡

洪立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